

附件1

# 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审字〔2022〕8号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 上海市综合交通统计调查的函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综合交通统计报表制度（2022年）〉的函》（沪交规〔2022〕35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委执行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号：自定
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沪统审字〔2022〕8号

有效期至：2022年12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制度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

三、请将《上海市综合交通年度报告（2022年）》，于12月底前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服务业统计处）。



顺序号 013

2022年7月18日